

#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适用于以下人员：

（一）独立董事：是指由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聘任的，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二）非独立董事：包括外部董事和内部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外部董事指股东单位推荐或公司依法聘任的不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内部董事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或公司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包括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范围以《公司章程》载明的为准。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正、透明原则，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

（二）责、权、利统一原则，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

（三）长远发展原则，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四）激励约束并重原则，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与奖惩挂钩、与激励机制挂钩。

###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委员会负责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同时负责对公司薪酬办法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应配合董事会薪酬与绩效委员会进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订与实施。

公司董事的薪酬标准与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绩效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绩效委员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同时向股东会说明。

第五条 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绩效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 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与标准

#### 第六条 公司董事薪酬

##### （一）非独立董事

1、内部董事：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工作内容，按照公司相关薪酬规定与绩效考核管理规定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外部董事：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因其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发生的差旅、食宿费用及依法行使职权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二）独立董事

参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每年度给予每位独立董事一定的固定津贴或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条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应当由基本薪酬、绩效奖金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基本薪酬主要考虑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绩效奖金是以年度目标绩效结果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一结算后兑付。

### 第四章 薪酬的发放和管理

第八条 独立董事的津贴或薪酬按月发放。

第九条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时间、方式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确定。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前收入，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二) 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如有）；
- (三) 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结合行业特性、业务模式等因素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递延支付机制，该机制应当明确实施递延支付适用的具体情形、相关人员、递延比例以及实施安排。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按前述规定予以发放。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亏损时，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减少或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 (一)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 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四) 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
- (五) 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
- (六) 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 第五章 薪酬调整、追索与止付

第十五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发展变化而做相应的调整。当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经薪酬与绩效委员会提议可以变更激励约束条件，调整薪酬标准，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标准报董事会批准、董事薪资标准报股东会批准，薪资标准按通过后的金额为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收入进行重新考核，追回超额发放部分，或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薪酬：

- (一)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的；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错误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